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4)盐商外仲审字第00001号

申请人：普莱克斯棉花有限公司，住所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共和国，利物浦L39AG，教堂街20号。

法定代表人：NicholasPeterFrancisEarlam,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献宏、吕梦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金昉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人民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朱爱菊，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穆之，北京市汉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普莱克斯棉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克斯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金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昉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ICAReferenceAO1/2013/04号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14年9月28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普莱克斯公司申请称，2012年5月10日，金昉公司与普莱克斯公司签订了一份编号为404988的《买卖合同》，约定向普莱克斯公司购买原棉。由于金昉公司违反《买卖合同》约定，未向普莱克斯公司支付约定的预付款。故普莱克斯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于2013年1月15日在国际棉花协会启动仲裁程序。2014年1月9日，国际棉花协会作出ICAReferenceAO1/2013/04号仲裁裁决，裁决：（1）买方应当以93.00美分/磅的单价向卖

方结价 1,000 吨，即相当于 2,204,600 磅的合同项上未履行的货物。（2）买方应当就上述结价向卖方支付 242,506.00 美元，即前述 1,000 吨即相当于 2,204,600 磅货物的合同价格与 2013 年 1 月 7 日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3）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145,332.82 美元合同约定的保管费。（4）买方应当向卖方支付 29,247.30 美元作为前述第（2）和（3）项合计金额 387,838.92 美元的利息，利率为每年百分之 7.5，从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9 日，即本裁决作出日。（5）买方应当向卖方支付前述第（2）、（3）、（4）项合计金额 417，086.22 美元的利息，年利率在纽约优惠利率基础上增加百分之 4.25，或者，如适当，年利率为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至上述条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纽约优惠利率的平均值；利息应从 2014 年 1 月 30 日计至上述款项实际向卖方支付之日止。（5）本案仲裁费用 5,370.00 英磅由买方承担。仲裁裁决做出后，普莱克斯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4 月 24 日两次致函金昉公司，督促其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但金昉公司一直未予理睬。故请求法院：1、承认国际棉花协会就 404988 号《买卖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做出的 ICAReferenceAO1/2013/04 号仲裁裁决。2、执行国际棉花协会 ICAReferenceAO1/2013/04 号仲裁裁决仲裁裁决。（1）由金昉公司向普莱克斯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及利息 417,086.22 美元，合计人民币 2,548,772.18 元;其中，242,506.00 美元(合计人民币 1,481,929.91 元)为合同的约定价格与 2013 年 1 月 7 日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145,332.92 美元(合计人民币 888,114.94 元)为合同约定的保管费;29,247.30 美元(合人民币 178,727.33 元)为前述差价和运输费用产生的利息，以年利率 7.5%计算，从 2013 年 1

月 7 日计至 2014 年 1 月 9 日。（2）金昉公司支付前述第一所列款项产生的利息，从 2014 年 1 月 30 起计至前述全部款项实际付款之日止，利息按照纽约优惠利率上浮 4.25 个百分点计算，即 7.5%/年；计算暂计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合计人民币 84，842.69 元。（3）由金昉公司向普莱克斯公司支付仲裁费 5,370 英镑，合计人民币 5,3984.61 元。3、金昉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订 404988《买卖合同》，也未与东昂有限公司签订《东昂有限公司销售确认书》（以下简称《销售确认书》）。因此，双方之间不存在仲裁条款。2、因双方不存在仲裁条款，无仲裁的合意，故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超越了权限，是无效的仲裁。综上，请求法院不与承认国际棉花协会ＩＣＡＲｅｆｅｒｅｎｃｅＡＯ1／2013／04 号仲裁裁决，并驳回普莱克斯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金昉公司与

本院经审查认为，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金昉公司与普莱克斯公司是否存在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否成立是仲裁协议是否有效的前提，属于仲裁协议效力审查的范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第五条所称的仲裁协议无效包括仲裁协议不成立的情形。因此，本案应审查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规定的情形。由于双方当事人未约定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故应根据裁决所在地国即英国的法律对案涉仲裁协议是否成立进行审查。

《销售确认书》系东昂有限公司单方制作，金昉公司在《销售确认书》上签字回传后，普莱克斯公司又拟定了 404988《买卖

合同》，其包含的仲裁条款与《销售确认书》中的仲裁条款并不一致。《销售确认书》中的仲裁条款为“规则/仲裁 ICA 仲裁”，而《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为“规则/仲裁：中纺棉花条款，但当出现技术争议时，应当适用国际棉花协会规则并仲裁”，该条款是对《销售确认书》中的仲裁条款的实质性变更。金昉公司与普莱克斯公司就《买卖合同》的内容一直进行协商，却并未在《买卖合同》上确认签字，故金昉公司并未签订《买卖合同》，亦未接受其中的仲裁条款。因此，根据案涉合同签订的事实，并不足以认定金昉公司与普莱克斯公司之间就仲裁协议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英国法的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合意是仲裁协议成立并生效的要件。本案中普莱克斯公司与金昉公司未达成仲裁协议，故本案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规定的应不予承认及执行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作出的 ICAReferenceAO1/2013/04 号仲裁裁决。

案件申请费人民币 500 元，由申请人普莱克斯棉花有限公司负担。

审判长　　许雪峰

审判员　　贾　娟

审判员　　高　翔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徐　亚